

2025 年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64号）设立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单位 8 家，分别为：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北京市价格认证中心、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北京市“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北京市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事务中心）、北京市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部门管理机构 1 家，为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归口管理单位 2 家，为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委有关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

一是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本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

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

二是提出本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有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有关调整建议。

三是统筹提出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政策，牵头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按权限组织制定、调整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参与拟订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是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本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有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五是牵头推进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营商环境规划、计划和方案。研究提出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有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

六是提出本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牵头协助国家有关部委开展本市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负责本市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七是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本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上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八是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有关区域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本市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城乡一体化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统筹协调本市对口支援和交流合作工作。

九是组织拟订本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有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基础设施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协调推进航空、铁路投资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

十是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本市创新发展、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拟订有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协调产业

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一是跟踪研判涉及本市经济安全风险隐患，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本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调节，研究分析本市市场和对外贸易状况，提出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按权限负责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需求平衡，协调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的实施。组织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

十二是负责本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本市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及统筹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三是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协调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有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四是组织拟订本市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是管理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简称市粮食和储备局）。

十六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5 年，市发展改革委将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处理好发展与安全、发展与疏解、发展与民生、发展与协同四方面关系，聚焦重大战略推进、经济分析调度、项目建设管理、新质生产力培育、城市精细化治理等持续加力，切实稳增长、增活力、强信心、防风险、惠民生、保安全，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0276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47136.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55625.07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963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34.12 万元，项目支出 50594.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7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顶住压力、攻坚克难，充分发挥综合经济部门牵头抓总作用，扎实做好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投资消费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区域协调发展、城市精细化治理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一是大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制作播出 20 期京津冀大格局节目，多角度、立体化展示协同发展成效。形成察访核验工作报告 9 份，多角度、立体化展示协同发展成效；有序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形成《乡村振兴和百千工程示范片区发展效果评估报告》《农业中关村科技农业产业链发展调查评估报告》《城市南部地区重点项目和任务落实成效分析和评价成果报告》《北京市新型城镇化和重点小城镇建设成效监测评估报告》《十四五期间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监测评估报告》，推广本市区域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工作成效。**二是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系统开展“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和收官宣传，形成“十五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报告、“十四五”总结评估报告、问卷调查报告等 49 份。扎实编制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推动落实，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行动方案年度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形成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专题报告 4 篇、财政金融形势分析 4 篇、国际数字贸易政策研究及国际金融组织前沿信息分析报告 12 份、经济体制改革决策分析工作动态 12 期。培育 40 余个市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示范工程试点项目，推动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落地实施。高质量谋划“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推动总投资超 1.2 万亿元的储备项目出库开工建设，投资接续得到有力保障。开展本市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培育、辅导和审核工作。积极推进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2025 年累计发行专项债 1493 余亿元。

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编制完成《北京市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北京服务”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形成营商环境领域服务效果分析报告、监测评价报告、典型案例分
析、建议报告、推进情况报告 44 篇，研提营商环境方面的改革意见建议 70 条。围绕企业密切关注的出海政策、知识产权保护、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出入境管理、东南亚投资注意事项等领域，开展专项政策解读培训会 3 场，及时回应企业关切，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举办两业融合企业交流会、专题论坛。完成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相关宣传报道 12 期。

四是以节能环保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发布《北京市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荐目录（更新版）》，累计推荐绿色低碳技术 168 项。完成重点用能单位监测分析报告 12 份、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工作报告 11 份、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评估报告 25 份。分布式光伏资金拨付至法人单位 1160 个、自然人数量 29427 个。

五是做好价格管理工作。形成价格政策评估、成本监审调查、价格走势分析等价格领域报告 30 份；报送劳动力、房地产、生活必需品、生猪屠宰、养殖企业价格监测数据 3060 条，批发市场成品粮、植物油、猪肉，批发市场蔬菜价格以及农户原粮、生猪出售价格，粮油肉零售价格周报数据 3042 条，完成涉刑事案件、涉纪价格认定事项数量 605 件。

六是积极推进支援合作各项任务。举办“2025 年北京市支援合作地区特色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推动本市支援合作地区特色产品上行外销，促进当地脱贫群众

和农村低收入群众增收致富，为进一步提振消费，促进北京和支援合作地区实现互惠共赢、双向赋能发挥了积极作用。成功召开“太行精神-京长对话”新时代红色文化传承创新研讨会，编制《北京对口协作合作交流与研究》读本4期。年初设定的39项产出数量指标，37项已完成；2项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变更等因素影响，部分工作不再开展。

2.产出质量

一是100%完成“疏解整治促提升”年度任务目标，全市疏整促专项行动42项任务全部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共销账点位5万个，市民对疏整促工作满意度连续保持高位，首都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二是统筹做好人口调控工作，压实各区人口调控责任，抓好任务落实。2025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180万人，全市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2300万人以内。三是保障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形成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专题评估报告5套、季度评估报告4期、专项评估报告14套、年度评估工作总结报告2期、月度工作动态12期。四是圆满完成年度支援合作工作计划目标。全年实施对口支援项目321个，投资完成率超90%。

“三交”（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力度不断增大，超7千青少年参与“三交”活动。支持创作《远方拉萨河》《莽昆仑》等优秀文艺作品。教育医疗“组团式”支援成果丰硕，持续提升受援地教育医疗水平。深入推进区域合作，有效推进科技创新、汽车产业、种业合作，实现对口支援地区绿电进京交易规模超1.6亿千瓦时。举办京疆洽谈会，签约金额110

亿元。**五是**做好课题研究和成果转化，重点调查研究专项已完成课题成果转化率 100%。**六是**持续做好价格认定工作，纪检监察机关采用率 100%。**七是**提升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能力和水平，系统正常运行率 99%。年初设定的 10 项产出质量指标均已完成。

3.产出进度

按时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编制工作，2025 年 11 月市政府专题研究。年初设定的 1 项产出时效指标均已完成。

4.产出成本

经济运行数据采集成本 502.05 万元。年初设定的 1 项产出成本指标均已完成。

（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一是推进财政金融工作有序开展，搭建精准对接平台，有力保障重点项目融资；优化股权投资发展环境，促进创投高质量发展；深化融资协调机制，小微企业服务扩面增效；加强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二是**做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密切关注首都市场运行，重要商品、农副产品价格走势，为宏观调控提供有效支撑。年初设定的 2 项经济效益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2.社会效益

一是有力支撑经济回升向好，持续推进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和实施，重大项目储备库保持“开一备三”。统筹推

动顺义天竺国际体育文化街区等重点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实施。围绕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着力推动投融资机制优化创新，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 以上。京西行动计划 95 个重大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8.7 亿元。二是疏解整治促提升，加快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标志性项目落地，服务中国华能、中国中化正式入驻雄安新区，推动疏解央企完成迁址注册。提高全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水平，推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提升平原新城人口综合承载力。推动治理类街乡镇提升治理水平，分类督导 22 个治理类街乡镇深入推进主动治理、降量提率、改革创新，指导 10 个优化提升类街乡镇编制“一方案两清单”，系统谋划实施 250 项治理任务，累计接诉量同比下降 11.6%。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形成营商环境良好社会氛围，本市“为境外来华人员打造‘无国界’支付环境”获评 2025 年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优秀案例。进一步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工作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为“服务包”企业提供服务事项 7 万项、企业诉求办结率九成以上，促进企业在京更好发展。组织开展破产制度改革系列政策培训，累计 1200 余人次参加，进一步提高法官及政务服务基层人员服务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通过重整、和解程序成功化解债务约 255 亿元，挽救企业 39 家。形成北京市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评估报告，为本市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改进政务中心窗口服务水平，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四是加强对口支援合作，赴对口协作合作地区调研、对接，开展“十四五”规划评估，督促项目实施，提高对口协作合作工作成效。开展东部城市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培训来自 15 个西部省区市发改、科技、农业等领域基层干部人才 400 人。针对本市支援合作工作重点领域，围绕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对口协作、对口帮扶等地区发展基础、资源禀赋、优势特色等方面，以促进供需对接，互利共赢为目的，深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五是**持续做好价格管理工作，跟踪、评估政策执行情况，为价格政策研究储备提供支撑。完成公办高校住宿费、学费、居民生活垃圾等 9 类成本调查监审。加强市场调控，保持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基本稳定。年初设定的 25 项社会效益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3.环境效益

一是推进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获得补贴资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发电量约 5.48 亿千瓦时。**二是**有效推进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助力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2025 年，全市绿色经济重点产业收入增速 14.7%。**三是**推行清洁生产、节能技术改造，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10724 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11824 吨、年节水量 51 立方米、年减排污染物 198 吨。年初设定的 6 项生态效益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4.可持续性影响

一是推动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及高精尖产业未来协

调、可持续发展，落实首都战略定位，聚焦培育发展新动能，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聚焦怀柔科学城建设、创新能力提升等关键领域，统筹开展认定评定、政策效果及产业形势动态跟踪、创新平台支撑保障等相关工作，加快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卡点堵点，持续赋能北京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对疏整促专项任务开展全过程管理和落点落图，保障精准调度。融合专项行动任务及经济、社会数据等多维数据，总结两轮疏整促实施成效，用“长视角”展示疏整促工作。聚焦市民诉求，为疏整促调度、治理类街乡镇督导等工作提供支撑。三是推动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政策体系，全面总结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成效进展与亮点举措，分析协同发展面临的难点问题，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规划实施加强跟踪监测。加强对协同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促进相关政策科学精准执行。举办2025年京津冀基金与企业融资对接活动，搭建基金、企业、协会、政府等沟通交流平台，更好发挥北京金融资源集聚优势，助力京津冀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四是持续为准确定性量纪、定罪量刑提供重要依据。高效稳妥完成涉纪涉刑事案件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重要作用。年初设定的4项可持续影响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5.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是推进本市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相关法人单位满意度100%、自然人满意度90.28%。

二是推动北京市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市场主体满意度约95%，对本市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反映良好。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领域参与企业满意度91%。年初设定的3项可持续影响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2025年，在委党组坚强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认真做好各项财务管理与保障工作，严格落实“管理有序、保障有力、求实创新、统筹协调”的财务管理要求，保障各项发展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发展改革委已基本构建起层次清晰、覆盖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通过健全和优化预算编制、收支管理、采购实施、资产管理、合同控制等制度流程规范，发挥和提升岗位制衡分离机制、分级授权审批管理及内审财会监督联动质效等方式，实现了财务管理全链条、全要素闭环管理，财务运行整体规范有序、风险可控。2025年以来，已围绕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夯实财务管理基础。一是修订印发《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采购管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二是制定印发《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配置科学、使用高效。三是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

公务接待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发展改革委资金使用合规安全。一是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流程，落实本市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规定，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和挪用等问题。二是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遵循“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业务事项审批和财务事项审批并行的管理模式，按规定权限履行经费审批手续，合理合规使用预算资金。三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合法合规使用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符合财政经费管理制度要求。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发展改革委会计基础信息完善。一是会计基础工作扎实，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要求，开展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报告，保证会计工作开展依法有序，会计信息披露真实完整。二是会计信息化管理完备，通过“业财一体化管理平台”预算管理平台、单位 OA 综合办公平台和“用友 GRP-U8 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软件”，搭建起涵盖预算编制、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会计核算、网上报销、执行控制等全流程的会计信息化管理体系，为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资产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资产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分工明确，执行有效。资产保持、配置、使用和处置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规定。目前，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展览展示活动实物资产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制度办法，细化资产管理责任分工，优化资产管理工作流程，明确资产配置标准，建立健全资产购置、登记、发放、调拨、报废、清查的全过程监管机制，未出现资产严重毁损、丢失等情况。

（三）绩效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绩效管理及时有效。能够严格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涵盖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成本绩效分析、绩效支出评价的“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坚持围绕工作实际，加强项目成本管控，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持续探索和拓展绩效管理的新方法、新领域。

（四）结转结余率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结转结余率为 6.26%。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3.77%。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8.15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度项目支出和任务开展操作规范、依据明确，能够紧紧围绕全委中心工作，合理安排项目推进步骤，科学使用各项预算经费，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效益突出，为各项发展改革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的不够科学，部分指标值设置的偏低，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六、措施建议

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及目标导向意识，科学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全面性、合理性、细化量化及可考量性。在预算调整后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性作用，促进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结合部门职责及历年支出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的量化指标，梳理建立预算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及绩效标准，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时加以应用，努力实现绩效目标设定的规划化、系统化、全面化，做到申报目标与预算资金、实施效果相匹配。